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2100000003993414 號及 2100000004084854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1 日停放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，乃開立如附表 1 之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繳納停車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0 元；另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停放於上開路段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，乃開立如附表 2 之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繳納停車費計 100 元，惟訴願人均未依限繳費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以平信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上開停車費。訴願人仍未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2100000003993414 號及 2100000004084854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訴願人應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前繳納上開停車費 120 元及催繳工本費 50 元、停車費 100 元及催繳工本費 50 元，應繳金額分別為 170 元（120 元+50 元=170 元）及 150 元（100 元+50 元=150 元），合計 320 元。該催繳通知單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：……二、路邊停車場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，得視道路交通狀況，設置路邊停車場，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。」第 13 條規定

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，將設置地點、停車種類、收費時間、收費方式、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。變更及廢止時，亦同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……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報廢，應填具異動登記書，向公路監督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並同時將牌照繳還。」

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，特訂定本標準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停管處）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（以下簡稱停車場）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停管處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。汽車駕駛人逾前項通知補繳期限仍未繳納者，停管處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：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、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。」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030733756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收費路段：……○○路（○○路○○巷至○○○路○○段）……。二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，每次新臺幣 20 元（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，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，累計收費）。三、收費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四、實施日期：110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。五、停放之車輛，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，請主動查詢；未能查詢繳費者，請至遲於 15 日曆天內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者，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多年前於臺北市遺失，後因訴願人遷居臺中市，遂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於臺中市監理所申請報廢在案；訴願人已十餘年未實際持有系爭機車，經查監理服務網所載系爭機車已記載「報廢繳銷狀態」，不能再使用，且不能再申請網上報廢，請准予撤銷系爭機車催繳停車費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，於附表 1 及附表 2 所載時間、地點停車，經收費管理員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應繳納停車費，惟訴願人未繳納，經原處分機關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以平信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，惟訴願人屆期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21000000 03993414 號及 2100000004084854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分別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及催繳工本費各計 170 元及 150 元，應繳總金額合計 320 元。有原處分機關停車通知單號 L90681680907590 開單及加簽明細表 11 紙、催繳單明細表、系爭機車車籍查詢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遺失多年業已報廢，其已十餘年未實際持有使用，監理服務網亦顯示報廢繳銷狀態，請准予撤銷催繳停車費云云。
經查：

- (一) 按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，得視道路交通狀況，設置路邊停車場，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；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，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設置地點、停車種類、收費時間、收費方式、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。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1030733756 號公告，自 1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起，系爭停車格依上開規定，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以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，每次收取停車費 20 元。再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及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。本府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，訂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，依該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原處分機關應以平信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 15 元。汽車駕駛人逾指定期限仍未繳納者，原處分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。

(二) 查本件依訴願人所提供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影本所示，訴願人雖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向該派出所報案，惟報案(受理)內容僅敘明「……○民表示該車已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至台中監理站辦理報廢，經查詢停車繳費系統，該車仍停於臺北市○○路 A(機車)停車格，登記備查。」又依卷附系爭機車車籍查詢影本所示，系爭機車牌照狀態為「一般報廢」，狀態變動日為「103 年 5 月 19 日」，繳回牌數：「0」，繳回照數：「0」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於系爭機車報廢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並同時將牌照繳還；惟訴願人並未繳回牌照，且未處理系爭機車車體，亦未辦理系爭機車失竊報案事宜；是系爭機車確有於原催繳通知單所示時間、地點停車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系爭機車停放之本市中山區○○路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，既經原處分機關公告納入收費管理，訴願人即負有依限繳納停車費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除應繳納停車費 120 元及 100 元外，並應分別繳納工本費各 50 元，合計應繳總金額 320 元。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附表 1

編號	停車日期	停車地點	停車通知單號	費率類型	停車費 (元)
1	110 年 9 月 6 日	○○路 A(機車)	L90681680907590	計次	20
2	110 年 9 月 7 日	○○路 A(機車)	L90781171048382	計次	20
3	110 年 9 月 8 日	○○路 A(機車)	L90881121203052	計次	20
4	110 年 9 月 9 日	○○路 A(機車)	L90981711238112	計次	20
5	110 年 9 月 10 日	○○路 A(機車)	L91081581041252	計次	20
6	110 年 9 月 11 日	○○路 A(機車)	L91181191119590	計次	20
合計:					120 元

附表 2

編號	停車日期	停車地點	停車通知單號	費率類型	停車費 (元)
1	110 年 9 月 13 日	○○路 A(機車)	L91381741147442	計次	20
2	110 年 9 月 14 日	○○路 A(機車)	L91481031546396	計次	20
3	110 年 9 月 15 日	○○路 A(機車)	L91581190958393	計次	20

4	110 年 9 月 16 日	○○路 A(機車)	L91681181204382	計次	20
5	110 年 9 月 17 日	○○路 A(機車)	L91781471040371	計次	20
合計: 100 元					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 委員 張 慕 貞
 委員 王 曼 萍
 委員 陳 愛 娥
 委員 盛 子 龍
 委員 洪 偉 勝
 委員 邱 駿 彥
 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